

鲁女院字〔2016〕3号

签发人：范素华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9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做好 2015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除学校领导和处级干部以外的其他教职工，包括科级以下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

学校校领导和处级干部的年度考核，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考核内容

年度考核应当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任务为依据，以工作实绩为重点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按照规定的内容、标

准和程序进行。

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绩效。担任党内职务的，还应注重考核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德，是指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在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能，是指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专业技术技能以及管理水平、继续教育等情况。勤，是指公益服务意识、工作责任心、勤奋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情况。绩，是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廉，是指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

经批准在两个岗位上任职的，考核内容应当包括聘用合同约定的两个岗位职责任务。

三、考核标准

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一）确定为优秀档次须具备下列条件：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模范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勤于学习，有计划地参加教育培训，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高，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公益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模范的勤奋敬业精神，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成效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在廉洁从业方面具有模范作用。

（二）确定为合格档次须具备下列条件：遵纪守法，思想政

治素质较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定期参加教育培训，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高，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公益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较强，具有勤奋敬业精神，工作态度比较认真负责；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富有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廉洁从业。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思想政治素质一般，或者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终身学习意识不强，学习主动性一般，接受、参加教育培训较为勉强，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低，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公益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一般，或者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基本能够履行岗位职责，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者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能基本做到廉洁从业，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不合格档次：思想政治素质较差，或者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方面较差；终身学习意识缺乏，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参加教育培训，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公益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薄弱，或者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差；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不能做到廉洁从业，且情形较为严重。

四、考核方法和程序

年度考核以党总支为单位组织进行。各党总支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

考核应注重实效、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

1. 被考核人个人总结、述职，填写《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 2）；
2. 在一定范围内民主测评，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3.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考核和个人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档次意见；
4. 考核工作小组对主要负责人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审核；
5. 对拟定为优秀档次的人员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6. 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由本人签署意见；
7. 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8. 将《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励审批表》（附件 5）存入被考核人档案。
9. 填写《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附件 3）和《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人员名单》（附件 4），连同电子版报人事处。

对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工作人员考核委员会

申请复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学校工作人员考核委员会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原人事处理的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在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提出申诉。

五、考核优秀档次比例

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党总支部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人数的 15%。对考核档次为优秀的教职工，学校颁发“2015 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证书。各党总支部优秀档次名额分配见《2015 年度考核优秀档次名额分配表》（附件 1）。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

年度考核结果应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奖惩、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的重要依据。

1. 管理人员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档次的，具备晋升职务的资格；连续两年以上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具有优先晋升职务的资格。

2. 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档次且符合相应条件要求，方能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且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可优先推荐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任。

3.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应对其诫勉谈话，限期改进；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应向较低等级调整

岗位。

4.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可以调整该受聘人员的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受聘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聘用单位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七、相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对新进工作人员的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首次就业，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2. 非首次就业，本年度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累计不满六个月的（含试用期），不参加年度考核；工作累计满六个月的（含试用期），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档次。

（二）学校派出挂职锻炼、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他任务的工作人员，除特殊规定外，一般由学校进行年度考核，主要根据挂职锻炼、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他任务的表现确定档次。有关情况由其挂职锻炼、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他任务的所在单位提供。

（三）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非单位派出学习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六个月以上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四）未聘人员未聘时间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六个月以上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五）受处分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

确定为优秀档次；

2. 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3.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档次。

处分解除后，其年度考核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六）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档次。结案后未给予处分的，按照规定补写评语、补定档次；结案后给予处分的，按本通知第七条第五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八）受党纪处分的工作人员，其年度考核按照中纪委、中组部、原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考核工作安排

2015年度考核工作自2016年1月11日开始，1月15日前，各党总支应将考核具体实施方案报送人事处审核备案。1月21日前，各党总支应完成考核工作。

考核结束后，机关各部门、二级院部各党总支应将《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及电子版和《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人员名单》及电子版、《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

奖励审批表》报人事处。

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核规定，不断提高考核工作的整体效能。考核工作应实事求是，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考核过程形成的重要材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 附件：1. 2015 年度考核优秀档次名额分配表
2. 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3. 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
4. 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人员名单
5. 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励审批表

山东女子学院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2015 考核优秀档次名额分配表

序号	部 门	优秀名额
1	机关党总支	15
2	后勤党总支	4
3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10
4	教育学院党总支	9
5	文化传播学院党总支	3
6	艺术学院党总支	7
7	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	9
8	会计学院党总支	7
9	旅游学院党总支	5
10	社会与法学院党总支	5
11	信息技术学院党总支	6
12	基础部党总支	7
13	合 计	87

附件 2

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所在单位							
岗位名称 及等级				任现职 时 间			
个 人 总 结							

个人总结	签 名： 年 月 日
主管负责人评语及考核档次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考核组织审核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正反面打印，存入本人档案。

附件 3

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人员总数		处级干部			
项 目		应参加考核 人 数	实际参加考核人数					未参加考核 人 数
			小计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合 计								
比 例								
其 中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工勤技能人员							

注：请将本表格纸质版报人事处，电子版发送至 renshichu0531@163.com，主题词为 XXX 部门年度考核。机关党总支和后勤党总支按照部门填写。

附件 4

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人员名单
(年度)

部门（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务及等级	考核档次	备注

注：请按照考核档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顺序填写，将本表格纸质版报人事处，电子版发送至
renshichu0531@163.com。机关党总支和后勤党总支按照部门填写。

附件 5

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励审批表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任现职 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所在部门			拟授奖励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主要 工作 业绩			
所在 部门 意见			
考核 组织 审核 意见			
学 意 校 见			
奖励证书 编号		奖章 编号	

注：此表须正反面打印，奖励证书编号由人事处填写，本表存入本人档案。

山东女子学院

2016 年 1 月 11 日印发
